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董志霖先生、徐燕惠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林家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华兴审字[2024]24001370010 号审计报告,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604,178,273.58 元。

本年度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计算如下表:

单位: 元

项 目	母公司	合并报表
年初未分配利润	-1,386,709,646.50	-7,895,234,156.60
加: 2023 年实现净利润	-360,029,409.19	-1,604,178,273.58
加: 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	0.00	0.00
减: 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	0.00	0.00
减: 计提盈余公积	0.00	0.00
可供分配利润	-1,746,739,055.69	-9,499,412,430.18

2023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, 故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(八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(九) 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(基于谨慎性原则, 独立董事

许萍女士、林金堂先生、邓乃文先生回避表决),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》。

(十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该事项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十一) 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,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, 基于谨慎性原则,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, 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之五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内容。

(十二) 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(基于谨慎性原则, 董事张发祥先生回避表决),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之五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内容。

(十三) 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运作, 公司决定 2024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芯鑫融资租赁(厦门)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、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(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、租赁公司等)申请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, 具体融资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融资机构最终

核定为准。

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，以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、董志霖先生、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、董志霖先生、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、董志霖先生、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

责任公司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（二十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三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2 日